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
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 广播大厦 9/10/13/17 层

100022

A: Floor 9 / 10 / 13 / 17, broadcasting building, No. 14, Jianwai street, Chaoyang

District, Beijing

100022

Tel: (010)65219696 (总机)

Fax: (010) 88381869

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国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检验核查：

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74,92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9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,088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义、仲伟和、张晓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5,87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(签字):

颜克兵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Keb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赵华兴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ax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侯为满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Weim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5月20日